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第二屆第十一次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00

地點：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出席：徐敏斯、周帶喜、邱厚文、黃建鈞、莊欽淇、吳昇勳、蔡佳峯

請假：無

列席：林法規顧問本、顏士哲委員、張家祥建築師、陳尚志建築師、黃志瑞建築師。

主席：徐主委敏斯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起造人陳瑞珠委託設計座落於臺南市白河區河東段631-9地號申請住宅新建工程案，建築物為防火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10條規定檢討居室外牆鄰防火間隔開口之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張家祥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依本編第110條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1.5公尺以上未達3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份，應具有半小時防火時效，其牆上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3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今同一居室之兩側分別面鄰不同方位之基地境界線，於檢討本條所稱之「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3平方公尺以下」之規定時，究係指該每一側開口面積分別在3平方公尺以下即可，或兩側累計開口面積在3平方公尺以下？執行恐有疑義。爰提請本會討論後再提本市建（雜）照複核小組會議討論。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附件：〈附件 p1〉

決議：

一、本案同一居室之兩側分別朝向不同方位之開口，其面臨

〈主文 p1〉

各方位之基地境界線檢討防火間隔之規定時，得分別就不同方位之開口面積合計，檢討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 4 款規定。

二、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二：工廠類自動倉庫得否依第 5 類設置標準，依實際情形放寬設置標準。(提案人:黃志瑞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

一、依 59 條規定工廠建築停車設置標準第 4 類超過 500 m² 部份每 250 m² 設置一輛。

二、所設計之自動倉庫面積達 12000 m²，由前室貨物處理區(約 700 m²)及置物貨架處理區(約 11300 m²)所構成，實際工作人員只分佈在前室貨物處理區依工業局核定人數為 9 人(24 小時 9 人分成三班製作業)，其它貨架區人員無法進入作業。若依停車設置標準應設 46 台，與實際工作人數相差甚多。

附件：〈附件 p2~3〉

決議：

一、本案得認定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附表第五類(前四類以外建築物)，惟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係由內政部視實際情形另定之，但於內政部未訂定前，是否本府先另定之？

二、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三：建築物設計窗台成外突窗時，有關面積計算之疑義，再提請討論。(提案人:陳尚志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

一、本案已於本府工務局 104 年 1 月 26 日「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3 年第 11、

12次復核會議已有決議，合先述明。依103年第11、12次復核會議記錄決議得依圖例(a)(b)檢討（詳附件1）

- 二、唯一般平面設計時常將柱梁作外露設計，以減低室內空間柱梁占用面積，如附件2圖例類型之窗台，是否仍符合前次會議記錄之窗台型式，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該層樓地板面積？提請討論。

附 件：〈附件 p4~5〉

決 議：

- 一、本案圖例類同104年1月26日「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3年度第11、12次復核會議提案16決議圖例b，得免計入建築面積及該層樓地板面積。
- 二、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四：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4年度第1次復核會議提案共10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復核小組委員）

附 件：〈附件 p6~11〉----(提案主文)
〈附件 p12〉-----(子案一附件)
〈附件 p13~14〉---(子案二附件)
〈附件 p16〉-----(子案三附件)
〈附件 p18~19〉---(子案四附件)
〈附件 p20~21〉---(子案五附件)
〈附件 p22〉-----(子案六附件)
〈附件 p23~29〉---(子案七附件)
〈附件 p30〉-----(子案八附件)
〈附件 p31~32〉---(子案九附件)
〈附件 p33~35〉---(子案十附件)

決 議：

- 一、本委員會意見如下，惟仍依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決議為準。
- 二、本委員會意見：

提案一：建築物於共同壁分別留設天井者，其兩側外露柱樑、牆之投影面積均得免計入建築及樓地板面積。

提案二：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本案採汽車升降設備(非汽車坡道)，且停車數量未超過 30 輛，得免留設 2 公尺緩衝車道；又依內政部 89 年 5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8983316 號函釋在案(附件 a)略以：「…建築物附設之法定停車空間、獎勵停車空間及與自行設置之停車空間於同一基地內另以一獨立建築物集中設置者不是為車庫」，爰此本案亦免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36 條至 139 條規定檢討。

(二)、透空遮牆應以單邊整面全部面積範圍檢討(不含 1.5 公尺之女兒牆)

提案三：依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2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001383 號函釋在案(附件 a)略以：「…於陽臺，應計至陽臺外緣」，爰此提案附圖中 $a \geq 2$ 公尺時，符合前開函釋意旨，即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所規定之「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之距離，不得小於兩公尺。」

提案四：本案得比照 103 年 1 月 24 日「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3 年度第 1 次復核會議提案 6 決議略以：「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可依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函第五款之規定辦理，不受該函第一款至第四款有關雨遮構造形式等規定之限制。」辦理。

提案五：本案附圖例，得認定符合內政部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1 號函兩遮相關規定。並建議補充該圖例平面圖示，以資完備。

提案六：建築物避難層以上樓層有外牆者，其上樓層之外牆中心線之最大投影均超出避難層之門廊之柱中心

者，則以外牆中心線之最大投影面積計算其建築面積；如未超出避難層之門廊之柱中心者，仍以避難層柱心計算建築面積。

提案七：本案應檢討通風採光、透空率及緊急進口等防火避難設施等均符合建築法令規定者，該 RC 造型牆得予設置，惟其深度以自牆心算起 2 公尺為限。

提案八：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3 款略以：「…但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其汽車車道之範圍認定應為如何，實有一致性審查原則之必要。

提案九：同意市公會意見。(依照臺北市政府 86 年 2 月 13 日工建字第 8630121600 號函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案之建築基地為鄰房占用處理原則辦理)

提案十：本案不符合內政部 95 年 8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0952912647 號函釋略以：「…單棟或連棟式住宅，如一棟內僅有一住宅單位」規定意旨，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規定，該升降機間應予區劃。

提案五：研商「臺南市營建法令彙編」第二版出版事宜。(提案人:法規研究委員會)

說明：

- 一、本彙編前於 102 年 12 月出版，本次出版將就其內容是否增刪、更新修訂法令等，提請討論。
- 二、現版彙編目錄架構共計分為「工務類、都發類、其他類、作業規定(建管科)、作業規定(使管科)、作業規定(都發局)」等六個部分。擬分組收集資料後，就收集資料提會討論。
- 三、各組於一個月內將收集的資料提供，經彙整呈現於 TNCAA 法規網頁，並於下次委員會就全部內容討論確認。

附件：收集資料彙整於下列網址：

<https://googledrive.com/host/0B8ewpYa0gmdddTBoaTdzM05XWWM/database.html>

決議：

一、分組：

(一)、「工務類（非屬使用管理類型者）」、「作業規定(建管科)」：莊欽淇委員、吳昇勳委員。

(二)、「工務類（屬使用管理類型者）」、「作業規定(使管科)」：周帶喜委員、邱厚文委員。

(三)、「都發類」、「作業規定(都發局)」：林本顧問。

(四)、「其他類」：黃建鈞委員、蔡佳峯委員。

(五)、整理：徐敏斯主委、高濂鴻顧問。

二、進度：

(一)、4月30日前繳交資料。

(二)、5月7日法規委員會中討論。

(三)、6月底前出刊。

三、臨時動議：

提案一：集合住宅一樓往地下室有頂蓋之車道，是否需計入容積？
(提案人：陳尚志建築師事務所)

附件：〈附件 p36〉

決議：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3 款略以：「…但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合先敘明。

二、非為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者，得依前開條文意旨，其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均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三、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二：位於一樓之停車空間，能否以挑空設計（提案人：陳尚志建築師事務所）

附件：同前提案附件

決議：

- 一、本案為未採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集合住宅，依函釋（如附件 a）規定，呈請本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 1 略以：「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板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應符合左列規定…」規定意旨，本案避難層設置停車空間上方之挑空(其頂蓋非設於其避難層頂版)，就其空間並非供住宅(或集合住宅)使用，應得免前開條規定檢討。
- 三、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三：本案位於中西區老舊社區，基地狹小，依本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確為畸零地。唯鄰地已興建完成，得否依本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七條規定，准以建築？詳附件，提請討論。（提案人：周帶喜建築師事務所）

附件：〈附件 p40〉

決議：

- 一、按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7 條第 2 項略以：「基地面積畸零狹小者，非經補足所缺深度及寬度，不得建築。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不能合併建築使用。…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四、現況為加強磚造、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鐵）造之建築物。」。合先敘明。
- 二、本案鄰接土地現況業已建築完成之鋼（鐵）造建築物者，即符合該條規定，得以建築。
- 三、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四：申報開工前，辦理本市污水下水道設施審查時，圖說管線稍有異動，水利局即要求辦理建照變更作業後始續為審查，影響開工申報進度，提請討論。(提案人：周帶喜建築師事務所)

附件：無

決議：

- 一、按建築法第 10 條略以：「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及保護民眾隱私權等設備。」。
又建築法第 39 條略以：「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
合先敘明。
- 二、有關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圖說已辦理審查完竣後，如原核准設計圖說或施工與原核准之污排水設備圖說未盡相符者，建議得於竣工時備具竣工平面圖說及現場施作照片，一次辦理查驗。
- 三、建議由工務局邀請水利局協商更有效率的實施方式，以資簡政便民。
- 四、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